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花蓮縣政府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徐祥明 服務機關 職稱 申 報 日 | 102年11月01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卓美榮 受託人 負責人姓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蔡友才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信託 前 移轉登記 土 地 坐 受 託 人 公尺)(持分) 所有權人 完成日期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段 0515-0001 地 兆豐國際商 102年10月18 234.78 | 4分之1 徐祥明 業銀行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 利 範 圍 信 託 前 移轉登記 建物 標 示 受託人 公 尺 ) (持分)所有權人 完 成 日 期 本欄空白 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 稱股 數信託前所有人受 託 人移 轉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徐祥明